歐陽修集/卷1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十六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十三 · 奏議卷十七

► 奏議卷十八

樞府進劄子四首

【論均稅劄子〈嘉祐五年〉】

臣為諫官時，嘗首言均稅事，乞差郭諮、孫琳，蒙朝廷依臣所言，起自蔡州一縣，以方田法均稅。事方施行，而議者多言不便，尋即罷之。近者伏見朝廷特置均稅一司，差官分往河北、陝西均稅。始聞河北傳言，人戶虛驚，斫伐桑棗，尚不為信。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飢、乞罷均稅者，稍已疑此一事，果為難行。而朝廷之意，決在必行，言者遂不能入。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，聚訴於三司。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，雖為不足信，其如聚集千人於京師，此事不可掩蔽，則民情可知矣。蓋均稅非以規利，而本以便民，如此，民果便乎？竊知朝廷本只以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，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。近聞衛州、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，不於見在管催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，卻別生立稅數配之。此非朝廷本意，而民所以喧訴也。又聞澶州諸縣於見今實額管催數外，將帳頭自來樁坐有名無納，及夫開閣將行兩項遠年稅數，並系祥符、景德已前，以至五代長興年樁管虛數，並攤與見今人戶。又聞以地肥瘠定為四等，其下等田有白鹼帶咸地，並鹹鹵沙薄可殖地、死沙不可殖地，並一例均攤與稅數，謂此雖不可耕種，尚可煎鹽。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，蒙賜恩恤，放行鹽不禁，只令據鹽斤兩納稅。今煎鹽者已納鹽稅，又令更納田稅，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意？又聞河南不殖之地，系禁鹽地分者，亦均攤與稅，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？澶、衛去京師近，偶可聞知者如此，其餘遠方，謂所均稅悉便於民，其可得乎？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。小人希意承旨者，言利而不言害。

俗吏貪功希賞，見小利，忘大害，為國斂怨於民。朝廷不知則已，苟已知之，其可不為救其失哉？欲望聖慈特賜指揮，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，將實催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，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，卻與放免，及未均地分，並且罷均。且均稅一事，本是臣先建言，聞今事有不便，臣固不敢緘默。今取進止。

【乞差檢討官校國史劄子〈嘉祐六年〉

5 臣前為學士日，兼充史館修撰，竊見本院國史自進本入內後，官守空司，因具奏陳乞降付院收藏，以備檢討。尋准朝旨，於龍圖閣寫本關送本院，令修撰官躬親對讀修改。其國史尋已寫了。竊緣本院元有修撰官三員，後來孫12.俺咖啻偽鵜剎釗危今止有胡宿一員，其未經對讀卷數尚多。竊慮寫下多日，闕官校對，久不了當，漸至因循。欲乞添差檢討官三兩員同共對讀，早令了當。況檢討官檢閱本朝故事，亦是本職，仍乞不令漏洩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牧馬草地劄子〈嘉祐六年〉】

臣為學士日，兼充群牧使，朝廷以馬政久弊，差吳中復等與臣共議利害，欲有改更。為未見得牧地善惡多少，難為廢置，欲乞差官先且打量牧馬草地次。臣遽蒙恩，擢在樞府，所有牧馬利害商量未了事件，臣有愚見，方欲條陳。今聞諸監所差官各將前去，竊緣監牧馬舊管地甚多，自來界至不明，官私作弊積久，為民間侵占耕種，年歲已深。昨已曾差高訪等根括打量，人戶多稱父祖世業，失卻契書，無憑照驗，但追呼搔擾而已。今若更行根究，必亦難明，徒為追擾，未見其利，民先被害。臣今欲乞令差去官，只據見在草地，逐段先打量的實頃畝，明立封標界至，因便相度其地肥瘠，宜與不宜牧馬。其廢置改更，候逐官回日，令相度牧馬所據利害，擘畫申奏。其已為民間侵耕地土，更不根究。蓋以本議欲以見在牧地給與民耕，豈可卻根究已耕之地，重為搔擾？至於民間養馬等事，利害甚多，臣當續具奏聞。其不根究侵耕地土一事，伏乞先賜指揮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台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〈嘉祐六年〉】

臣材識庸暗，碌碌於眾人中，蒙陛下不次拔擢，置在樞府，其於報效，自宜如何？而自居職以來，已逾半歲，凡事關大體，必須眾議之協同，其餘日逐進呈，皆是有司之常務。至於謀猷啟沃，蔑爾無聞。上辜聖恩，下愧清議，人雖未責，臣豈自安？所以夙夜思維，願竭愚慮，苟有可採，冀裨萬一。臣近見諫官唐介、台官范師道等，因言陳旭事得罪，

或與小郡，或竄遠方。陛下自臨御已來，擢用諍臣，開廣言路，雖言者時有中否，而聖慈每賜優容。一旦台諫聯翩，被逐四出，命下之日，中外驚疑。臣雖不知台諫所言是非，但見唐介、范師道皆久在言職，其人立朝，各有本末，前後言事，補益甚多。豈於此時，頓然改節，故為欺罔，上昧聖聰？在於人情，不宜有此。

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，有難有易，各因其時而已。若剛暴猜忌之君，不欲自聞其過，而樂聞臣下之過，人主好察多疑於上，大臣側足畏罪於下。於此之時，諫人主者難，而言大臣者易。若寬仁恭儉之主，動遵禮法，自聞其失，則從諫如流，聞臣下之過，則務為優容以保全之。而為大臣者，外秉國權，內有左右之助，言事者未及見聽，而怨仇已結於其身。故於此時，諫人主者易，言大臣者難。此不可不察也。自古人主之聽言也，亦有難有易，在知其術而已。夫忠邪並進於前，而公論與私言交入於耳，此所以聽之難也。若知其人之忠邪，辨其言之公私，則聽之易也。凡言拙而直，逆耳違意，初聞若可惡者，此忠臣之言也。言婉而順，希旨合意，初聞若可喜者，邪臣之言也。至於言事之官，各舉其職，或當朝正色，顯言於廷，或連章列署，共論其事。言一出，則萬口爭傳，眾目共視，雖欲為私，其勢不可。故凡明言於外，不畏人知者，皆公言也。若非其言職，又不敢顯言，或密奏乞留中，或面言乞出自聖斷，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，蓋其言涉傾邪，懼遭彈劾。故凡陰有奏陳而畏人知者，皆挾私之說也。自古人主能以此術知臣下之情，則聽言易也。

伏惟陛下仁聖寬慈，躬履勤儉，樂聞諫諍，容納直言。其於大臣尤所優禮，常欲保全終始；思與臣下愛惜名節，尤慎重於進退。故臣謂方今言事者，規切人主則易，欲言大臣則難。臣自立朝，耳目所記，景討校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，貶知饒州。皇討校唐介言宰相文彥博，貶春州別駕。至和初，吳中復、呂景初、馬遵言宰相梁適，並罷職出外。其後趙抃、范師道言宰相劉沆，並罷職出外。前年韓絳言富弼，貶知蔡州。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。自范仲淹貶饒州後，至今凡二十年間，居台諫者多矣，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。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，言大臣則難。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，則可知其用心矣。昨所罷黜台諫五人，惟是從誨入台未久，其他四人出處本末，跡狀甚明，可以歷數也。唐介前因言文彥博，遠竄廣西煙瘴之地，賴陛下仁恕哀憐，移置湖南，得存性命。范師道、趙抃並因言忤劉沆，罷台職，守外郡，連延數年，然後復。今三人者，又以言樞臣罷黜。然則介不以前蹈必死之地為懼，師道與2.灰災兄徒用數年為戒，遇事必言，得罪不悔，蓋所謂進退一節，終始不變之士也。至如王陶者，本出孤寒，只因韓絳薦舉，始得台官。及絳為中丞，陶不敢內雇私恩，與之爭議，絳終得罪。夫牽顧私恩，人之常情爾，斷恩以義，非知義之士不能也。以此言之，陶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。此四

人者，出處本末之跡如此，可以知其為人也，就使言雖不中，亦其情必無他。議者或謂言事之臣好相朋黨，動搖大臣，以作威勢，臣竊以謂不然。至於去歲韓絳言富弼之時，介與師道不與絳為黨，乃與諸台諫共論絳為非，然則非相朋黨、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。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。況介等此比者雖為謫官，幸蒙陛下寬恩，各得為郡，未至失所。其可惜者，斥逐諫臣，非朝廷美事，阻塞言路，不為國家之利，而介等盡忠守節，未蒙憐察也。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等，置之朝廷，以勸守節敢言之士，則天下幸甚。今取進止。

政府進劄子四首

【舉劉偃呂惠卿充館職劄子〈嘉祐六年〉】

臣伏見前廬州觀察推官劉敞辭學優贍，履行修謹，記問該博，可以備朝廷詢訪。前真州軍事推官呂惠卿，材識明敏，文藝優通，好古飭躬，可謂端雅之士。並宜置之館閣，以副聖朝養育賢材之選。臣以庸繆，參聞政論，無能報國，敢舉所知。其劉痴18.闌萸洌欲望聖慈俾充館閣之職。如後不如舉狀，臣甘同罪。取進止。

【論祠祭行事劄子〈嘉祐八年〉】

臣近准敕，差祭神州地祇於北郊。竊見有司行事，不合典禮。據《開寶通禮》，當先引行事官於東榮磐猓道南北向立，次引入槊牛就壇東南位，西向行事。蓋即事有漸，自外而入，於禮為宜。今卻先引行事官於壇下阼階之側，北向立，次引東行向外就行事位。由內而外，乖背禮文。臣遂於本院檢詳，蓋是往年撰《祀儀》之時，誤此一節。今據《祀儀》，四時及三王五帝、上辛祈穀、春分祀九宮、朝日、高藻19.舷嗡Ａ⑶鋍窒蒱隆⑱儥鑲刖毆貴神、季秋大享明堂、冬至祀昊天、臘蠟、夏至祀皇地祇及孟冬祭神州地祇，凡一十七祭，並系大祀，一例錯誤，並合改正，依《開寶通禮》。兼禮生贊唱生疏，多不依禮文。臣伏見朝廷近年新制祭祀器服，修飭壇棕務極精嚴。而有司失傳，行事之際，於禮繆誤。伏乞下禮院詳定，依《開寶通禮》改正《禮儀》，及教習禮生，使依典禮，以上副聖朝精嚴禮事之意。今取進止。

【論逐路取人劄子〈治平元年〉】

臣伏見近有臣寮上言，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，於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。雖

已奉聖旨，送兩制詳定，臣亦有愚見，合具敷陳。竊以國家取士之制，比於前世，最號至公。蓋累聖留心，請求曲盡。以謂王者無外，天下一家，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，盡聚諸路貢士，混合為一，而惟材是擇。各糊名眷錄而考之，使主司莫知為何方之人，誰氏之子，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。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，雖未復古法，而便於今世，其無情如造化，至公如權衡，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。《傳》曰：「無作聰明亂舊章。」又曰：「利不百者不變法。」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，即議更改，此臣所以區區欲為陛下守祖宗之法也。臣所謂偶見一端者，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，而西北進士得少，故欲改法，使多取西北進士爾。殊不知天下至廣，四方風俗異宜，而人性各有利鈍。東南之俗好文，故進士多而經學少；西北之人尚質，故進士少而經學多。所以科場取士，東南多取進士，西北多取經學者，各因其材性所長，而各隨其多少取之。今以進士、經學合而較之，則其數均，若必論進士，則多少不等。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，其不可者一也。國家方以官濫為患，取士數必難增，若欲多取西北之人，則卻須多減東南之數。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，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，是百人取一人，蓋已痛裁抑之矣。西北州軍取解，至多處不過百人，而所解至十餘人，是十人取一人，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。若至南省，又減東南而增西北，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，已假借者又假借之。此其不可者二也。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，其初選已精矣，故至南省，所試合格者多。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，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，蓋其初選已濫矣，故至南省，所試不合格者多。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，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，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。至於他路，理不可齊，偶有一路合格人多，亦限以十一落之，偶有一路合格人少，亦須充足十一之數，使合落者得，合得者落，取舍顛倒，能否混淆。其不可者三也。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，而使有藝者屈落，無藝者濫得，不問繆濫，只要諸路數停。此其不可者四也。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，若此法一行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，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。此所謂法出而奸生，其不可者五也。今廣南東、西路進士，例各絕無舉業，諸州但據數解發。其人亦自知無藝，只來一就省試而歸，冀作攝官爾。朝廷以嶺外煙瘴，北人不便，須藉攝官，亦許其如此。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人，此為繆濫，又非西北之比。此其不可者六也。凡此六者，乃大概爾。若舊法一壞，新議必行，則弊濫隨生，何可勝數！故臣以謂且遵舊制，但務擇人，推朝廷至公，待四方如一，惟能是選，人自無言。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。若謂士習浮華，當先考行。就如新議，亦須只考程試，安能必取行實之人？議者又謂西北近虜，士要牢籠。此甚不然之論也。使不逞之人不能為患則已，苟可為患，則何方無之？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眾，其大者如項羽、蕭銑之徒是已；至如黃巢、王仙芝之輩，又皆起亂中州者爾，不逞之人，豈專西北？矧貢舉所設，本待材賢，牢籠不逞，當別有術，不在科場也。惟事久不能無弊，有當留意者，然不須更改法制，止在振舉綱條爾。近年以來，舉人盛行懷挾，排門

大噪，免冠突入，虧損士風，傷敗善類。此由舉人既多，而君子小人雜聚，所司力不能制。雖朝廷素有禁約，條制甚嚴，而上下因循，不復申舉。惟此一事為科場大患，而言事者獨不及之。願下有司議革其弊，此當今科場之患也。臣忝貳宰司，預聞國論，苟不能為陛下守祖宗之法，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，則厚顏尸祿，豈敢偷安而久處乎？故猶此強言，乞賜裁擇。

【乞獎用孫沔劄子〈治平二年〉】

臣伏見諒祚猖狂，漸違誓約，僭叛之跡，彰露已多，年歲之間，必為邊患。國家御備之計，先在擇人。而自慶曆罷兵以來，至今二十餘年，當時經用舊人，零落無幾，惟尚書戶部侍郎孫沔尚在。西事時，沔守環慶一路。其人磊落有智勇，但以未嘗出兵，又不遇敵，故未有臨陣破賊之功。然其養練士卒，招撫蕃夷，恩信著於一方，至今邊人思之。雖世不乏材，朝廷方務推擇，若求曾經西事可用之人，則臣謂無如沔者。沔今年雖七十，聞其心力不衰，飛鷹走馬，尚如平日。況所用者取其智謀，藉其威信，前世老將強起成功者多。沔雖中間曾以罪廢，棄瑕使過，正是用人之術。臣今欲乞朝廷更加察訪，如沔實未衰羸，伏望聖慈特賜獎用，庶於擇材難得之時，可備一方之寄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